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0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分别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2596119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真空泵叶轮动平衡找正装置
专利号:ZL 2012 2 0310958.7
专利申请日:2012年06月29日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2月26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2594641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PVC管材切割机的集电器稳定电源优化装置
专利号:ZL 2012 2 0310948.3
专利申请日:2012年06月29日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2月26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2595715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不停水管道快速抢修装置
专利号:ZL 2012 2 0310960.4
专利申请日:2012年06月29日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年12月26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停牌股票估值的公告

根据康缘药业(股票代码:600557)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万科A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8日起,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万科A(证券代码:000002)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3年1月19日的相关公告)。

2013年1月21日,万科A复牌交易,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科A恢复采用收盘价方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3—00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在拉萨购买土地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新建生产基地。该宗土地面积约73亩,土地款约为1825万元。

公司拉萨生产厂(以下简称"拉萨厂")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厂")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按照国家关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药品GMP")的新规定,拉萨厂和康达厂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未达到新版药品GMP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目前,拉萨厂和康达厂所用土地系租用,面积狭小,且处于拉萨城区的商住区位置,如果在原址进行改造将难以达到新版药品GMP的要求。因此,公司决定借助拉萨厂和康达厂即将进行GMP改造的机会,另行选址新建生产基地。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是西藏唯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西藏对外开放、吸引外来投资的重要平台,2011年又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该区域交通便捷,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入驻企业将享受《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公司拟购买土地位于该开发区A区,土地面积约73亩,用于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新生产基地的建成将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和生产自动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朱祥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朱祥先生于2011年1月11日质押给方剑峰的本公司限售股3,900,000股已于2013年1月18日解除质押。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

2013年1月18日,朱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6,500,000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朱祥先生此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25%。

朱祥持有本公司3,2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祥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3-07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公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号),收购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公告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宣布自2013年1月15日起向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全体股东发出收购部分股份的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收购人	要约收购股份类型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比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元/股	115,000,000股	14.2%

二、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对双良节能实施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原因为:首先,目前国家正大力促进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基于对企业自身价值的认可及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预计双良节能产品的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其次,通过本次收购,使得双良节能具备更稳定的股权结构,从而有利于双良节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双良节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15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2月18日(包括当日),共计35个自然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2月7日、8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操作流程

双良节能股东可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022",简称为"双良收购"。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2)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当日可以撤销预受申报,股东在申报当日收市前未撤销预受申报的,其预受申报在当日收市后生效。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3)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4)股东拟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申报撤回,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在要约期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接受要约条件的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预受。

(5)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6)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7)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115,00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2013年1月11日公告的《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报公告》)

五、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8日15:00,预受要约数量合计600股。

六、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www.sse.com.cn)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报公告》。

本次公告为要约收购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3-00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拟与宜昌三峡运输集团宜都华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华运")共同出资组建"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称"交运宜都客运"),由本公司控股。拟设立的交运宜都客运注册资金暂拟订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500万元(现金出资),宜都华运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债权附带债务(账面货币资金、部分实物资产和全部债权扣除全部负债之后的余额)的方式对新公司出资,出资额约为1500万元。双方最终实际出资依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待评估报告完成后将另行公告评估结果。

交运宜都客运成立后,主要负责承继宜都华运全部客运及客运服务经营业务,开发建设新的宜都客运站,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建设,满足城乡居民的出行需求。宜都华运不再从事与交运宜都客运经营业务范围相同和类似的经营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500万元货币资金与宜昌三峡运输集团宜都华运有限责任公司(以账面货币资金、部分实物资产、全部债权附带债务出资),共同投资组建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控股地位。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宜昌三峡运输集团宜都华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对外投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共同拟定并签署投资组建交运宜都客运的协议,共同派员组成交运宜都客运设立筹备工作组,对宜都华运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理核实,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审计、评估基准日拟订为2012年12月31日。审计、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报宜昌市国资委和宜都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后,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四)宜都华运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出资组建宜都客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宜昌三峡运输集团宜都华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都市陆城园林大道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斌
注册资本:174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以下由分公司经营:乙醇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销售;职业技能培训;物流仓储服务;住宿、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汽车配件零售。

宜昌三峡运输集团宜都华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18日,由宜都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宜昌三峡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宜都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三家国有法人投资组建。宜都市公路运输管理所、宜昌三峡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宜都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分别持有宜都华运50.14%、29.99%和19.85%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组建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成立公司名称及住所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拟订的公司住所地:宜都市陆城街办园林大道53号

2、拟订经营范围
拟订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保险兼业代理;旅游客运;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中转、仓储服务;国类各类广告业务;国内和入境旅游;接受委托车辆检测;车辆维修质量监督抽查检测;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维修车辆竣工出厂检测;春运检测;摩托车性能检测;汽车安全性能检测;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场地出租;住宿;停车服务、洗车(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宜都华运拟出资的资产债务情况(201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和评估)

1、货币资金:12,795,017.17元
2、存货(修理配件及燃油):767,455.24元
3、固定资产:原值41,079,349.35元,累计折旧15,524,505.15元,净值25,554,844.20元
(1)房屋、建筑物:原值12,403,836.44元,累计折旧6,666,514.35元,净值5,737,322.09元
(2)运输设备:原值26,455,322.00元,累计折旧7,005,574.29元,净值19,449,757.71元
(3)机器设备:原值2,220,180.91元,累计折旧1,852,416.51元,净值367,764.40元
4、无形资产:土地面积34,705.59 M²,账面价值6,276,611.40元
5、应收账款:2,545,672.74元
(1)往来单位:2,298,869.12元
(2)外来个人:246,803.62元
6、其他应收款:3,955,715.55元
(1)往来单位:1,753,845.85元
(2)外付押金:155,600.00元
(3)个人:2,046,269.70元
7、其他流动资产:202,354.79元
8、固定资产清理:457,544.03元
9、负债:短期负债15,087,024.90元,长期负债23,944,450.01元
拟出资资产扣除负债以后的账面净值为:13,522,877.21元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宜都市是全省县域经济十强县市,是省内承东启西的最佳口岸。宜都市上锁巴楚山地、下引江汉平原,沪渝高速公路穿越宜都境内,宜张(宜昌至张家界)、宜岳(宜昌至岳阳)两条在建高速公路在宜都境内交汇,隶属于宜昌"半小时经济圈",区位交通优势明显。投资设立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符合公司道路客运产业的发展战略,对推进道路客运产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进程,持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产生积极作用。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对外投资的规模不超过3500万元,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影响不大;投资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宜昌区域的道路客运网络,提升道路客运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交运宜都客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正面影响。

(三)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双方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双方经协商以后的初步约定,由于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尚待进行,实际出资金额和股权比例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在保证公司现金出资不超过3500万元并保持控股地位的条件下最终协商确定。

2、交运宜都客运筹备设立过程中,需要申请道路客运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前置审批;交运宜都客运建设新客运站将办理用地规划审批、工程建设审批等方面的手续;交运宜都客运设立后将争取地方政府优惠政策支持。上述手续能否顺利办理,地方政府优惠政策能否顺利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向交运宜都客运输入宜昌交运企业文化和经营管理方式。交运宜都客运管理层和职工对宜昌交运企业文化的认同和接受程度,以及交运宜都客运的经营管理水平,将影响对外投资预期目标的实现。

五、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3-00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公司全体董事董新利、周蕾、卢玲、罗迈、朱军光,魏琴、辛宝荣、石文先、路成章均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3500万元货币资金与宜昌三峡运输集团宜都华运有限责任公司(以账面货币资金、部分实物资产、全部债权附带债务出资),共同投资组建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本公司取得控股地位。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与宜昌三峡运输集团宜都华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4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陆永华先生、沈凯平先生、陆永新先生、虞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顾寅章先生、傅羽韬先生、沈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独立董事顾寅章先生、傅羽韬先生、沈蓉女士为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社会兼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同意陆永华先生、沈凯平先生、陆永新先生、虞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顾寅章先生、傅羽韬先生、沈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3年2月6日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陆永华:男,1963年7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81年—1986年就职于启东市北新供销社,历任会计、供销员,1986年—1987年就职于启东市农业良种场衬布厂,任副厂长,1987年—1989年就职于启东农业良种场羊毛衫厂,任厂长,1989年—1995年就职于启东长通电脑集团公司,任总经理,1995年—1997年就职于启东计算机厂副厂长兼南通林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起就职于林洋电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沈凯平:男,195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2000年服兵役,2000年起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陆永新:男,196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78年---1990年就职于海军某部队无线电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2002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南通市军分区,历任助理员、人务部部长。2003年1月---2004年8月就职上海林洋副总经理,2004年9月---2005年12月就职于桐城房地产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1月起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虞海娟:女,197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1997年就职于启东市长通电脑联合公司,历任现金会计、总账会计、财务总监,1997年起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顾寅章:男,193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2年-1988年就职于望亭电厂,历任车间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1989年-1998年就职于华东电网,历任副总工程师兼总调度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上海市电力公司总经理、上海MEC技术咨询公司董事。现任上海置信公司高级顾问,韩华新能源独立董事,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羽韬:男,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杭州市金融办企业上市咨询团专家、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浙江省消费者协会维权律师。1997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2000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长期从事企业改制、重组及证券法律业务。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蓉:女,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1年至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审计合伙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5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8: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2月6日(星期三)上午8:00。
3、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月30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表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否
1.1.1	选举陆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1.2	选举沈凯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1.3	选举陆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1.4	选举虞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2.1	选举顾寅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2.1	选举傅羽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2.3	选举沈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否
2.1	选举张桂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2.2	选举张天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累积投票制有关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新一届的董事、监事,本次非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4人,候选人数4人;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为3人,候选人数3人;监事的应选人数为2人,候选人数2人。

(一)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而非与候选人数的乘积。

(三)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选举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四)计票方法

1、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1)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2)如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2、股东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3年2月4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4、登记地点: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5、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虞海娟
联系电话:0513-83356525
联系传真:0513-83356525

五、其他事项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2、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按照本通知第三条第2点规定的相关证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13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下列授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1	累计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4=　票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1.1.1	选举陆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沈凯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陆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虞海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累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3=　票	
	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表决权数
1.2.1	选举顾寅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傅羽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沈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累计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　股×2=　票	
	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表决权数
2.1	选举张桂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张天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本次投票方式请参照上述累积投票制有关提示中的说明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6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3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桂琴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提名,张桂琴女士、张天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已于2013年1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英女士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月18日

新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桂琴:女,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1994年就职于国营红光电子管厂(第778厂),任技术开发项目主管,1994年—1996年就职于启东三上集团,历任技术主管、销售主管,1996年—2000年就职于启东市风神集团,历任销售主管、行政主管、质量体系主管,2000年起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天备:女,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6月—2006年11月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职员,2006年12月—2007年12月就职于韩华新能源,任采购员,2008年1月—2009年2月就职于四川永旺硅业公司,任行政部副部长,2009年2月起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监察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7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在研发大楼报告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宋亚萍女士主持。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推选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英女士将与第二届监事会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月18日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英:女,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2000年就职于启东市劳动商厦任职员,2000年起就职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事业发展部职员、销售部职员、行政管理部职员,现任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